

合同编号：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阳春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春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及地下人防项目

工程地点： 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北 178 号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甲方：阳春市公安局；

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阳春市公安局警察训练基地及地下人防项目；
- 2、工程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北 178 号；
- 3、工程性质：☒房建 ☐工业建筑 ☐轨道交通 ☐其他
- 4、建筑规模（人防面积）：1943.70 m²；
- 5、人防单元数量：； 1 个二等人员掩蔽所

二、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人防检测，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以甲方实际委托的为准。

2、检测数量：

根据现行验收规范，并结合设计图纸等内容为依据进行提供；费用按实际检测发生数量结算；价格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仪器费、措施费、差旅费、安全保险费、普通发票等。

3、检测费用：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收费总额为（含税）：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4、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式检验报告，甲方在收到检验报告及发票后支付乙方全额的检测费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检测费。
-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返工应按

工作量进行结算。如由于甲方原因停工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的检测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检测费用的全部支付。

3、甲方：

需要提供一个现场配合的同事，方便现场检测，保证人防区电路通电，防火门能打开，人防区垃圾杂物积水需要清理干净，确保检测人员能正常操作。

①人防设备厂家：

人防设备厂家需要对人防区所有人防门进行调试，自检，保证调试合格，启闭正常，配件齐全。人防设备油漆，各个部位需刷到位。人防设备的标识牌及指示牌需安装到位。平时安装的人防设备需安装到位（例如：风机、超压排气阀、过滤吸收器、除尘滤毒网、电站发电机组配件及消音器等）。

人防排风系统（一进一排）需要正常运作，保证通电，调试到位。

人防检测当天，需安排 1-2 位专业的同事配合人防检测，启闭人防门。

4、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并按变更后的检测项目支付检测费。

5、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7、如甲方未按乙方规定时间提交资料或变更委托检测项目、检测数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修改等，则乙方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8、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检测周期，并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9、甲方需要报告份数非乙方提供的标准份数，则需发委托单时说明，如需要的报告份数超过标准份数时，需要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方生效。

2、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检测过程中，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方法意见。

3、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4、有证据证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不得向甲方收取停工、返工费用。

5、配合甲方完善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竣工备案资料。

6、乙方提供标准正式报告(现场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检测费用，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

2、在甲方按约履行本协议情况下，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3、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八、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并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 5% 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其他

1、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现场检测 50 元/份），如该更改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返工费用的，甲方应按实际的返工费进行支付。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2、当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七日之内提出，否则不再受理，视为甲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无异议，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否则需按工作量额外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空白）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阳春市公安局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上屯上岭贝矿头路2号其壹科技产业园区 E3 办公楼		
	联系人	朱 波	电话	181297064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寮星支行	传真	0769-83230098
	账号	44050177773700000317	邮政编码	523416

